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2018年4月25日上午9点30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郝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4月26日前按照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由于其中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郝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郝亮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郝亮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郝亮先生的简历

郝亮，男，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资格、心理咨询师资格。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区支行副行长、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郝亮先生至本公告披露日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035,097股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兰英女士为母子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